



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 改造项目

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HBY-GJ-0530-054

采 购 人：华亭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竞价）文件	13
一、报价表	13
二、分项报价表	14
三、供应商资格文件	15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17
五、售后服务承诺	18
六、供货方案	19
七、其他资料	2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21

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华亭市司法局委托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被邀请供应商前来响应投标。邀请的投标企业是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HBY-GJ-0530-054
4. 预算金额：51.863331万元
5. 最高限价：51.863331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7. 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8. 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院内地坪硬化358.38m²，新建彩钢房40m²，围墙加高改造39m，卫生间改造，大门改造翻新及屋面防水翻新等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60天内完成。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全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5月-2024年5月任意一个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供应商请于2024年06月27日12时00分至2024年07月02日12时00分（不包含节假日）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http://101.37.128.53:2020>）”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采购人将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七、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查进入竞价程序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4年07月02日12时00分之间提交报价。各竞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报价的时限性，提前做好报价准备工作。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八、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招标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告。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招标时限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等工作。
2. 因系统设置原因成交通知书中显示的采购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特别申明采购人为华亭市司法局。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亭市司法局

地 址：华亭市西城区行政办公区（环保大厦）

联系人白颖程

电 话：15293682630

代理机构：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D1区南门二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70099928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华亭市西城区行政办公区（环保大厦）。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清单

建设内容包括院内地坪硬化358.38m²，新建彩钢房40m²，围墙加高改造39m，卫生间改造，大门改造翻新及屋面防水翻新等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 1、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4.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报价依据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报价编制参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竞价文件中的技术和供货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供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资料。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方式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一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本次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结束三日内将本次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送达或快递至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3、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④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招标时间结束后，招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送达到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华亭市司法局
		地址：华亭市西城区行政办公区（环保大厦）
		联系人：白颖程
		电话：15293682630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5	采购预算	51.863331万元
6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网上审核
7	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8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2日 12时00分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1	竞价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8号商铺301室

联系电话：17793373811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实施期（天）	备注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全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5月-2024年5月任意一个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
止。



六、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尽可能全面的提供涉及本项目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叙述、图片一切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华亭市司法局上关司法所标准化改造项目 阳光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华亭市司法局

供应商：

代理机构：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供应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成本费、检验费、
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生产技术检验合格标准，数量准确无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贰份。

(此页无正文)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华亭市世纪花园D1区南门二楼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8700999286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